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柯利达

股票代码：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ST 柯利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 ST 柯利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 柯利达、上市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柯利达集团	指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英众智能	指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柯利达集团将其持有的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3%）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英众智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龙棣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054302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顾龙棣出资比例 30%、顾益明出资比例 30%、 顾佳出资比例 30%、鲁崇明出资比例 10%
通讯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中新领袖天地 16 幢
经营范围	对农林业、实业、教育业的投资；新材料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留学信息除外）；承接物业管理；服装加工及设计；传媒技术的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龙棣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顾佳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0480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40 年 3 月 24 日
合伙人情况	陈静出资比例 54.90%、上海欣茂沐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0.00%、上海丹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巫美兰出资比例 5.00%、李辉出资比例 0.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政通路 177 号万达 C 座 17 楼 17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益明	男	中国	中国	无
顾龙棣	男	中国	中国	无
顾佳	男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 ST 柯利达的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建立长效共赢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柯利达集团	181,677,942	30.48	151,677,942	25.45
柯利达集团之一 致行动人合计	121,992,795	20.47	121,992,795	20.47
合计	303,670,737	50.95	273,670,737	4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0日，柯利达集团与英众智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柯利达集团

受让方：英众智能

2、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72元/股，系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格算术平均价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孰高。据此计算，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160万元。

本协议签署后，不因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而对本条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本协议生效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英众智能名下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且该等情况下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如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

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股份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3、转让数量

柯利达集团拟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英众智能，对应上市公司 3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3%。

4、转让价款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英众智能应向柯利达集团支付定金 1,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并取得过户凭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英众智能应向柯利达集团支付 3,96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如上交所对付款时间有特定规定或要求，英众智能应严格遵守并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5、公司治理

股份交割完成后，柯利达集团应确保上市公司在其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议程中，包含英众智能提名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事项。在英众智能提名的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柯利达集团应积极促成并全力支持英众智能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当选，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董事会审议提名议案时以及之后的临时股东会选举过程中，对选举英众智能提名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持各方长期友好的合作，柯利达集团将充分尊重英众智能及其委派人员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英众智能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181,677,942 股，其中 135,721,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票的 74.7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77%。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顾佳	集中竞价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1.65	1,956,800	0.33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英众智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顾龙棣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顾龙棣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股票简称	ST 柯利达	股票代码	603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181,677,942 股</u> 持股比例： <u>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4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由 181,677,942 股减少至 151,677,942 股</u> 持股比例： <u>由 30.48%减少至 25.4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是 ☐ 否 ☒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顾龙棣

2024 年 9 月 30 日